

中国康复医学会

中康发〔2023〕34号

关于公布中国康复医学会获批2023年第二批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我会2023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备案项目）予以公布，为进一步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，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班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人函〔2022〕43号），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》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一、申办要求

1. 项目申办单位要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定位和要求，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，注重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，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。

2. 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肃培训纪律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合理安排培训日程。在下发培训通知、学员入学报到和学习培训期间，要对学

员明确有关纪律要求。强化考勤管理，严格请销假制度，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，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。

3. 须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完成项目的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举办地点、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。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。

4. 项目申办单位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流程监管，确保项目按要求规范执行。

5. 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、守法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培训质量，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，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，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。如违反有关规定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二、审批报备

1. 申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将通知、议程、预算上报学会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，同时可在学会官网及微信平台发布相关活动信息。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%以内，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，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，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不超过3学时。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要求。

2. 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办班通知、日

程等相关资料，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，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，因未办理备案，造成学分无法正常发放的，由申办单位负责。

3. 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登录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（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”报备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等基本信息。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，主要包括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、项目活动日程表、考试试题、学员通讯录（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）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。

4. 活动结束后，2 周内将项目执行相关教学图片、视频、教员与学员现场签到表及通讯录、教材和（或）幻灯片、学员对项目评估意见原始记录和评估结果、学员考核试卷及成绩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面授项目）评估指标打分表等有关文档报至学会培训部。

5. 为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的评估，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，将作为学会各分支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重要评估内容（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4）。

三、学分证书

1.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10〕02 号）《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

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0〕23号）等有关要求执行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统一采用电子学分证书，学分证书不得收取费用。

2. 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完成并获得审核通过后，可在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首页的“学员学分查询/证书打印”处，输入项目编号（或项目名称）、学员姓名，即可查询/打印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汇欣大厦A座308室
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电话：（010）64210670-614/613

联系人：张艳萍、刘玉

邮箱：jijiaopeixun@carm.org.cn

附件：1. 中国康复医学会获批2023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备案项目）名单

2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（2023版）

3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面授项目）评估指标

4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（2023版）

5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

6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知模板

7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上报材料汇总清单
8.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项目预（决）算表（模板）
9. 中国康复医学会各分支机构账户信息

